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

105.11.2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

106.1.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促使學生瞭解校務、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、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、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：校務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校務課程委員會、圖書館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、總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學校衛生委員會、餐廳管理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。

三、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會議：

1. 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，由全體學生選出校務會議代表若干人，其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。
2. 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方式，任期為一年。
3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名額之代表（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員額比例而定）由各系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相互推選代表。
4. 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二週內，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長、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。
5.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，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名，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校內其他會議

1. 依據學校各單位及各項會議規劃學生代表之名額，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員、學生各系學會會長等協調人選參與之。
2. 各項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長、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相互推選代表。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。
3. 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，各會議應選名額依本校組織章程及相關會議有關條文規定，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名額詳如配置表。各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相關規定如有修訂，本選舉配合辦理。

除前項第一、二款之當然代表外，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。

四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休學或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，代表資格自動消失。

五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因故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依其

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，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協助。

六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，並應嚴守會議規範，善盡代表之責。

七、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，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，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。

八、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
九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5.11.2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

106.1.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